

23 Mar 2004

24 MAR. 2004

多邊貿易政策諮詢專責小組：

我们作为中国公民的香港市民就香港政制及祖国的问题三问三答多次谈谕过。现由本人向特区政府及有关方面表达如下意见：

(二)政治体制不能随意改动。政制处在不能违反基本法中“保持原有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的规定。77年前作为香港资本主义制度中的政治体制长期奉行“均衡参政”，80年代以后又增添了“均衡参政”制度（如在立法会增加3个功能组别的间接选举）。基本法制订中保留了原有的制度。现在没有正当的理由改变现有的政治体制，相反应该加以维护和加强（如行政主导制度）。最终目标行政主导、立法会都要普遍，但也不能改变原有政治制度的根本原则。按现有实际情况，加速民主化，07、08年普选就会撕毁原有的政治制度，违反基本法的规定。

(三) 稳定政治民主不能脱离基本法，而且应该有宪法和爱国阶级。现在香港市民享有相当的自由民主权利远高于港英时代。然而7年起，香港进入民主的步伐也相当快了。04年立法会的直选议员增加到了30席，占议席的一半。现在由于真普选的确定，二十一世纪薄弱对基本法了解不够，加上传媒误导，快速的发展民主之间

如何规范基本法的倾向，并非“衡等”行政主导，而是原有利应规定的根本原则。因此现阶段不是讨论进一步发展民主的具体问题，而是讨论基本法如何全面贯彻及相协调的原则问题。我的建议：从09年起的10-15年内，是依法治港和民主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必须在民主的实践中和教训，同时也全面掌握全面贯彻落实基本法的阶段，从而为以后政治发展和最终落实民主打下扎实的基础。多凭空讨论，这没有现实期。如果现在就实行又不会损害基本法规定的制序和原则，但保留若干条款为实体法腰带，确保特首选举，我们全双手赞成。但现有的许多情况必须达到上述要求。就這個方面看，政治发展宜慎重、宜放慢。这对香港市民对国家利益至为重要。西方大国（如英美）搞民主、搞普选，都要花三百年，英国直到1948年才搞普选，法国直到1954年才搞普选。我们香港用二三十年来搞民主政治的发展（从97年香港主权真正交回中国公民自行选举选举）又如何不可呢！何况现在香港市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这是高于英美时代和许多地区的。说穿了香港的精英势力同外国势力勾结一起，提出加快政治步伐，“还政于民”，“完全普选”就是妄想建立一个完全对外国反对祖国的政治实体，这样就要走的道路走李登辉所走的道路，开始大玩“民主”把戏，当阳谋长大呼机到来，一样会变成“送船”的旗子。一切从政令人切不可掉以轻心。